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52号

罪犯成绍东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10月14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。曾于2001年7月31日因非法拘禁罪被云南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02年4月2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月6月4日作出(2011)盘刑一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成绍东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。刑期自2010年7月31日起至2028年7月30日止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2日作出(2012)昆刑终字第29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3年4月8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年12月20日调入福建省厦门监狱继续执行刑罚。2017年10月23日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01刑更423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,刑期至2028年4月30日止，于2018年3月1日送达；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2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,刑期至2027年10月30日止，于2020年5月28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罪犯。

罪犯成绍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78分，表扬6个。间隔期20个月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688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该犯系累犯，涉黑类型犯罪，予以扣减减刑幅度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 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成绍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绍东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成绍东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